內 政 統 計 通 報

107年第24週

內政部統計處
107年6月15日

近 5 年刑案破獲數增 7.2%，警察官人數僅增 1.6%，破案效能持續提升

◎106 年刑案破獲數 27 萬 7,506 件，較 102 年增加 7.2%；106 年底警察官[1]計 6 萬 3,926 人，較 102 年底僅增 1.6%，顯示警力雖然有限，破案效能仍持續提升。

◎106 年查獲毒品 5 萬 8,515 件、重量 9,685.47 公斤均創歷年新高。

◎106 年 165 反詐騙成功攔阻財損 2,043 件創歷年新高，總攔阻金額達 1 億 747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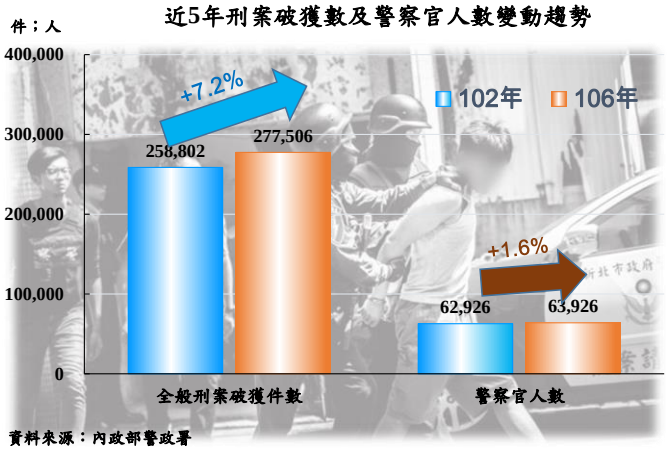

6月15日適逢警察節，觀察近年警察機關在維護社會秩序、打擊犯罪、落實婦幼安全、協尋失蹤人口及交通執法等相關數據指標變化，除顯示警察同仁不遺餘力創造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的努力成果外，亦揭露警政工作之辛勞，期盼全民繼續給予關心、支持與鼓勵。茲說明如下：

近5年（102年至106年）全國警察官現有員額呈現先降後升趨勢，由102年底6萬2,926人緩降至104年底6萬1,205人後，復回升至106年底6萬3,926人，較102年底增加1.59%。

一、維護治安，偵防並重

（一）刑案概況：全般刑案發生數大致呈下降趨勢，除103年因「酒後駕車」（102年6月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及「詐欺」案類發生數增加，致全般刑案上升至30萬6,300件，之後逐年下降至106年29萬3,453件；全般刑案破獲數則逐年提高，106年破獲27萬7,506件較102年增加7.23%；犯罪率(每10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亦由102年1,280.66件降至106年1,245.79件，整體治安情勢穩定。

（二）查緝毒品：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採取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等 5 大策略，積極查緝毒品人口，清出犯罪黑數。106年查獲毒品5萬8,515件、重量9,685.47公斤均創歷年新高。

[1] 警察官係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包括刑事警察、交通警察、保安警察及行政警察等，106 年底人數計有 6 萬 3,926 人；至於廣義「警察」之範圍則包含警察官及行政人員，106 年底兩者合計 6 萬 8,145 人。

（三）打擊詐欺：推動165反詐騙，24小時受理檢舉及報案，提供案件諮詢及宣導服務，以提升全民防詐能力。165反詐騙成功攔阻財損件數逐年增加，106年計攔阻2,043件、總攔阻金額達1億747萬。

二、嚴正交通執法，肇事率下降

106年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計1,053萬571件，平均每日舉發2萬8,851件，較102年增加6,790件；有人員傷亡之道路交通事故(A1及A2類)自103年30萬7,842件，降至106年29萬6,826件，即平均每日發生813件交通事故。肇事率(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件數)自103年143.67件逐年下降至106年137.37件，整體道路交通安全與行車秩序持續改善。

三、落實婦幼安全

(一)家暴防治：本部警政署負責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之擬定與推動，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106年警察機關通報家暴案件6萬8,958件占全國總通報數之5成，另警察機關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1萬5,877件亦占全國總件數6成。

(二)兒少被害：近5年刑案兒少(未滿18歲)被害人數逐年遞減，由102年1萬133人降至106年8,379人，減少1,754人(-17.31％)；106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已降至4.44％，較102年下降0.42個百分點。本部警政署除積極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亦結合社政、衛政及司法等網絡成員，共同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措施，確保婦幼人身安全。

四、協尋失蹤人口

各警察機關持續落實「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縮短緊急協尋受理程序，以達及時救護及提高尋獲率，協助失蹤者早日返家團圓。近5年失蹤人口數由102年2萬8,909人下降至106年2萬5,792人，減少3,117人(-10.78％)；尋獲率皆在8成4以上。

五、維護集會遊行秩序

近5年集會遊行件數以103年1萬4,751件最多(平均每月處理1,229件)，主要係該年11月29日舉行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致，全年參加集會遊行人數高達586萬人，動用警力逾64萬人次來維護現場秩序；104-106年間集會遊行件數由104年5,786件降至106年3,908件，惟近期群眾運動，採聲東擊西、分進合擊、化整為零方式突襲重要政府機關，混淆情資蒐報與分化警力部署，防處不易。因應本(107)年11月24日將舉行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部警政署已策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安全維護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選舉治安維護，以有效防止一切危害與破壞。

圖一、近5年全國警察官現有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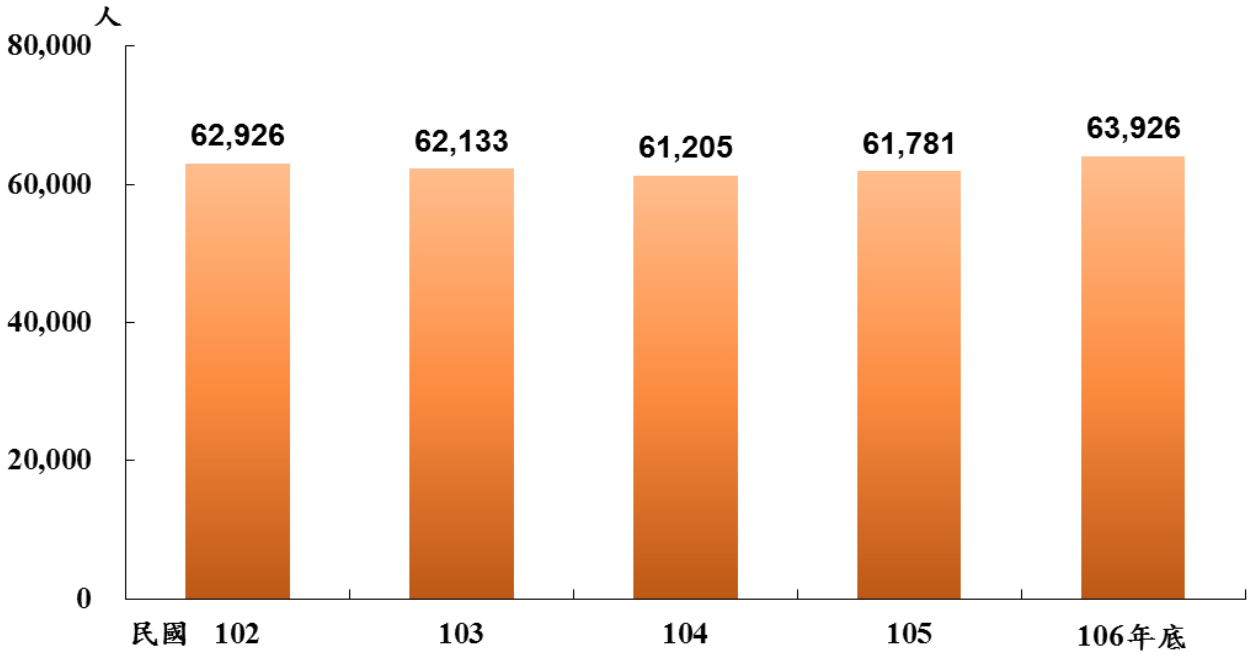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一、近5年警察機關處理刑事案件概況

年別		全般刑案			查緝毒品		165反詐騙成功攔阻財損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查獲件數(件)	重量(公斤)	件數(件)	金額(萬元)
民國102年		298,967	258,802	1,280.66	40,130	4,412.52	399	2,611
民國103年		306,300	263,515	1,308.77	38,369	6,712.48	528	3,693
民國104年		297,800	273,567	1,269.24	49,576	7,631.30	905	7,476
民國105年		294,831	274,091	1,253.75	54,873	4,616.10	1,613	24,387
民國106年		293,453	277,506	1,245.79	58,515	9,685.47	2,043	10,747
較102年	增減數	-5,514	18,704	-34.87	18,385	5,272.95	1,644	8,136
	增減%	-1.84	7.23	-	45.81	119.50	412.03	311.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二、近5年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概況

年別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件)		A1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					
				發生件數(件)		死傷人數(人)			肇事率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死亡①	受傷	(件/萬輛)
民國102年		8,052,141	22,061	278,388	763	375,496	1,928	373,568	126.80
民國103年		8,168,915	22,381	307,842	843	415,048	1,819	413,229	143.67
民國104年		9,279,769	25,424	305,413	837	411,769	1,696	410,073	143.08
民國105年		10,111,591	27,627	305,556	835	405,510	1,604	403,906	142.41
民國106年		10,530,571	28,851	296,826	813	395,715	1,517	394,198	137.37
較102年	增減數	2,478,430	6,790	18,438	50	20,219	-411	20,630	10.57
	增減%	30.78	30.78	6.62	6.62	5.38	-21.32	5.5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A1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本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範圍包括A1類及A2類。

3.肇事率係指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件數。

附　　註：①係指A1類死亡人數，不含A2類超過24小時死亡人數。

表三、近5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及刑案兒少被害概況

年別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件)			聲請民事保護令(件)			刑案兒少被害人數(人)	
		全國①	警察機關通報		全國②	警察機關代為聲請			占總被害人比率(%)
			件數	占全國比率(%)		件數	占全國比率(%)		
民國102年		152,680	58,658	38.42	22,818	13,450	58.94	10,133	4.86
民國103年		133,716	57,267	42.83	23,410	13,527	57.78	9,757	4.65
民國104年		135,983	62,303	45.82	24,589	14,626	59.48	8,860	4.57
民國105年		135,785	66,352	48.87	26,113	15,906	60.91	8,724	4.55
民國106年		137,148	68,958	50.28	26,386	15,877	60.17	8,379	4.44
較102年	增減數(百分點)	-15,532	10,300	(11.86)	3,568	2,427	(1.23)	-1,754	(-0.42)
	增減%	-10.17	17.56	-	15.64	18.04	-	-17.31	-

資料來源：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刑案兒少被害人係指未滿18歲被害人。

附　　註：①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總數。

②司法院全國聲請民事保護令新收件數。

圖二、近 5 年失蹤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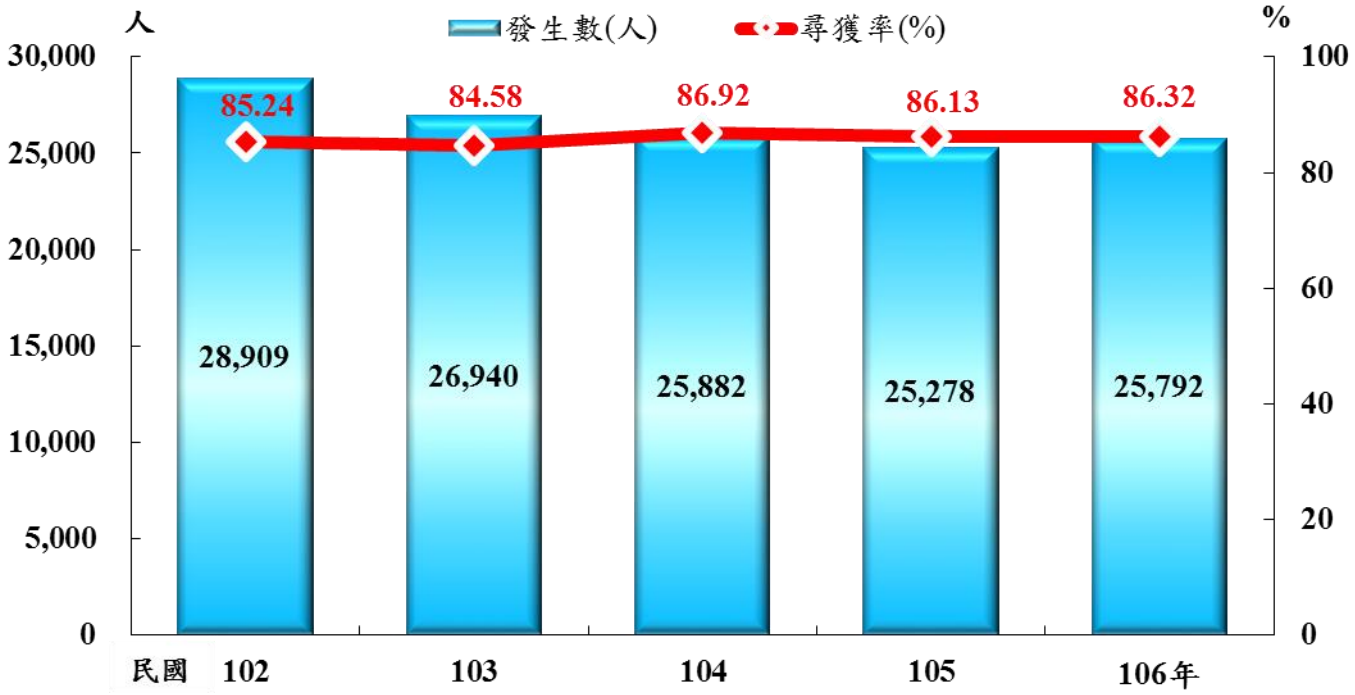

說　　明：1.發生數係指當年受（處）理數。

2.尋獲率=尋獲當年失蹤人數（不含積案尋獲數）÷當年發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四、近 5 年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年別		件數（件）	平均每月件數	實際參加人數（人）	平均每次參加人數	動用警力（人次）	平均每次動用警力
民國102年		2,365	197	1,094,280	462.70	153,536	64.92
民國103年		14,751	1,229	5,860,792	397.31	646,449	43.82
民國104年		5,786	482	2,157,850	372.94	240,515	41.57
民國105年		4,967	414	2,071,214	416.99	221,061	44.51
民國106年		3,908	326	608,540	155.72	162,200	41.50
較102年	增減數	1,543	129	-485,740	-306.98	8,664	-23.42
	增減%	65.24	65.24	-44.39	-66.35	5.64	-36.0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 103年11月29日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 105年1月16日第14屆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